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財務總監辭任
- (2) 總財務總監委任
- (3) 調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4)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

- (i) 於陳陞鴻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同屆滿後，陳陞鴻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並且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同時，陳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於鍾偉文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同屆滿後，鍾偉文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財務總監；
- (iii) 執行董事王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財務總監；及
- (iv) 執行董事章美思女士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財務總監辭任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同屆滿後，陳陞鴻先生（「陳先生」）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鍾偉文先生（「鍾先生」）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陳先生亦將由同日起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並且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而鍾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總財務總監，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與鍾先生已分別加入本集團超過三年及六年。於任內，彼等對本集團成功制定業務策略、業務發展、訂定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架構各方作出了重大貢獻，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功在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與鍾先生乃為追求彼等之個人事業發展，方在與本公司之服務合同屆滿後，分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總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與鍾先生均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呈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與鍾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彼等前程似錦。

本公司正在物色優秀人才以填補陳先生離任後之本公司行政總裁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在委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之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將暫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總財務總監委任

同時，董事會謹此公佈，執行董事王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財務總監，由鍾先生離任起開始生效。

調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公佈，陳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銷售及經銷電子、機械及消費產品的業務發展、國際貿易及項目管理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為飛龍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為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此外，陳先生由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025)多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期間彼負責中國市場及不同的海外市場(如美國、越南、緬甸、菲律賓及日本)的工作。陳先生是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越秀區委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該大學的行政研究學士學位及管理證書。

陳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作正常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服務合同，陳先生將可享有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報酬，惟董事會每年會作出檢討。

陳先生將擔當顧問角色，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日後發展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寶貴經驗，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相當重要。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以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此外，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更換授權代表

為填補陳先生離任後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空缺，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章美思女士（「章女士」）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章女士亦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梁國興先生（主席）、陳陞鴻先生、柯進生先生、鍾偉文先生、章美思女士及王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